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锐科激光	股票代码	3007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卢昆忠	刘笑澜	
电话	027-81338818	027-65524626	
办公地址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	
电子信箱	stock@raycuslaser.com	lxl@raycuslaser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87,154,818.46	1,791,432,207.86	-11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5,894,433.24	112,108,083.31	-14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2,384,766.33	105,073,080.41	-50.1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38,363,023.51	49,472,928.35	381.8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08	0.1996	-14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08	0.1995	-14.3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4%	3.60%	-0.6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716,195,038.33	5,840,810,428.79	-2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255,594,689.35	3,217,125,229.64	1.2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006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3.80%	190,935,612	0	不适用	0
闫大鹏	境内自然人	9.03%	50,989,283	38,241,962	不适用	0
卢昆忠	境内自然人	2.98%	16,814,641	12,610,981	质押	5,950,000.00
李成	境内自然人	2.25%	12,705,700	0	质押	3,790,000.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64%	9,278,582	0	不适用	0
王克寒	境内自然人	1.51%	8,555,090	0	不适用	0
闫长鹏	境内自然人	1.44%	8,142,900	0	不适用	0
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9%	3,913,516	0	不适用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0.69%	3,892,668	0	不适用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6%	3,190,157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股东闫长鹏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